

证券代码：834691 证券简称：鑫固环保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安徽鑫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徽鑫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徐州信必成企业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必成”）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相关情况如下：

信必成于2020年9月18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86,595股。本次增持前，信必成持有公司股份3,8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6%；本次增持后，信必成持有公司股份3,922,5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8%。

公司股东杨道顺在信必成的出资比例为98%且担任信必成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杨道顺与信必成成为一致行动人。股东杨道顺与股东李加玉、魏训法、马丽涛、郑忠民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关系。本次交易股东杨道顺、李加玉、魏训法、马丽涛、郑忠民持股股数未发生变化。杨道顺持有公司股票4,34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2%。李加玉持有公司股票3,5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0%。魏训法持有公司股票2,8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4%。马丽涛持有公司股票1,4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3%。郑忠民持有公司股票1,4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3%。信必成与其一致行动人杨道顺、李加玉、魏训法、马丽涛、郑忠民合并持股比例从

84.58%变更为85%。

上述股份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述股份变动后，信必成及其一致行动人杨道顺、李加玉、魏训法、马丽涛、郑忠民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了权益变动披露标准。此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杨道顺、信必成、李加玉、魏训法、马丽涛、郑忠民已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安徽鑫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57）。

特此公告。

安徽鑫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8日